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 新编环境资源法学

蔡守秋 主 编

XINBIAN HUANJING ZIYUAN FA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 新编环境资源法学

XINBIAN HUANJING ZIYUAN FAXUE

蔡守秋 主 编

王 干 朱 谦 副主编  
张式军 张 璐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环境资源法学 / 蔡守秋主编.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10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0480-2

I. 新… II. 蔡…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432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http://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中青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8  
字 数: 48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策划编辑: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陈婧思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高霞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 内容提要

本书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规划的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全书共分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资源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和基本理论，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环境资源法的监督管理体制和监督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能源法以及生态保护、建设法和自然灾害防治法；环境资源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新型环境责任和环境公益诉讼，以及国际环境资源法等。全书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资料新颖、理论结合实践，吸收了当代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丰富经验和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论及了我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发展趋势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在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环境资源法学基础知识的同时，结合现实需要突出了环境资源法学基本理论、实用知识和典型案例的介绍，注重运用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为了引导读者掌握重点概念和关键术语，全书将重点概念和关键术语用下划线标示出来，并在本书最后以附录的形式，将主要环境资源法律归纳出来，便于读者查找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供其他相关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 主编简介

**蔡守秋** 湖南东安县人。分别于1989年、1993年去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一年。现任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福州大学、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历任中国法学会第二届、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理事，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专家，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2006年，被聘为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的报告专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法学会聘为“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法讲师团成员。

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国际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可持续发展法和政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曾参加《环境保护法》等十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研究工作。曾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六五”、“八五”、“九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世界银行和亚洲银行科研项目等四十余项科研课题。已发表二百多篇论文、二十多部著作或教材，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环境保护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和国家重点学科（环境资源法学）的学术带头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次获司法部、湖北省、武汉市社会科学和法学优秀成果奖。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0年12月授予“环境保护杰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 前言

环境、生态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基本矛盾和永恒主题。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贸易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危机等环境生态问题已经成为当代举世瞩目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环境资源保护作为一项新兴的伟大事业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和民众的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正在我国兴起。

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环境法和环境法学一直是法律界和法学界最为活跃的一个领域，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具有特色的规范体系、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环境资源法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具有重要地位的法律部门，以环境资源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环境资源法学正在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法学二级学科。2007 年 3 月，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增列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这说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即环境资源法专业（学科）已经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认可，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作为法学本科教学主干必修课已成为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发展的方向。近十年来，各高等院校纷纷加强环境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目前已有几十所大学的法学院设立了环境资源法硕士点，已有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重庆大学、福州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十多所大学招收环境资源法博士生，绝大多数法律院系都开设了环境资源法课程，不少大专院校的文科、理科和工科专业也相继开设了环境资源法课程。自 2006 年 4 月国务院召开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以来，我国的环境保护及环境法治建设开始进入实现历史性转变的关

键阶段。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强调：“强化法治是治理污染、保护生态最有效的手段，要把环境保护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环境立法，健全和完善环境法律体系。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推出这本《新编环境资源法学》，将有利于促进环境资源法学这门核心课程的进一步发展。

本书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力求紧密联系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实践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努力吸收近十几年来我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丰富经验和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坚持从环境资源法学的特点出发，全面、系统地阐明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念、特点、原则、制度等基础知识、技能和方法，注意对学生运用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以保障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对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有一个全面而清晰的了解，从而为进一步学习和运用环境资源法学知识奠定一个扎实的基础。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由江海（巢湖学院经济与法律系）撰写；

第二章由蔡守秋（武汉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三章由姜明（长沙理工大学人文法学院）撰写；

第四章、第八章由张百灵（武汉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五章由高晓露（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六章由郭武（甘肃政法学院）撰写；

第七章由张璐（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撰写；

第九章由王秀卫（海南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十章由王干（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十一章由张式军（山东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十二章由郑艺群（福州大学法学院）撰写；

第十三章由朱谦（苏州大学法学院）撰写。

全书由蔡守秋教授统稿。

由于我国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理论正处于发展改革时期，加之我们能力所限，本书还存在不少需要进一步探讨、改进之处。我们敬请使用该书的师生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期望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教程，以便共同促进环境法学教学的深入发展。

蔡守秋

2009年8月8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和生态 .....                   | 2   |
| 第二节 环境、资源和生态问题 .....                 | 8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和生态保护 .....                 | 11  |
|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和特征 .....                | 17  |
|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                 | 23  |
| 第六节 环境资源法体系 .....                    | 31  |
| 第七节 环境资源法的目的和作用 .....                | 37  |
| 第八节 环境资源法的适用范围 .....                 | 42  |
| 第九节 环境资源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 44  |
| <b>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学概述</b> .....            | 49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特征 .....                  | 50  |
|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 .....                | 54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 .....           | 63  |
|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法律人模式 .....               | 67  |
|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学关于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br>的理论 .....  | 72  |
| 第六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理论 .....                 | 80  |
| <b>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b> .....          | 83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概述 .....                | 84  |
| 第二节 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原则 .....             | 86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相结合<br>的原则 ..... | 91  |
| 第四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          | 96  |
| 第五节 环境责任原则 .....                     | 103 |
| 第六节 环境民主原则 .....                     | 107 |

|                          |     |
|--------------------------|-----|
| <b>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中的权利</b>     | 113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律权利概述           | 114 |
| 第二节 环境权                  | 115 |
| 第三节 自然资源权                | 124 |
| 第四节 动物和大自然的权利            | 134 |
| 第五节 自然资源权转让              | 141 |
| <b>第五章 环境资源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b> | 149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监督管理体制及法律制度概述    | 150 |
| 第二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             | 155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标准制度             | 158 |
| 第四节 环境资源监测制度             | 161 |
|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164 |
| 第六节 “三同时”制度              | 167 |
| 第七节 环境资源许可制度             | 168 |
| 第八节 清洁生产制度               | 170 |
| 第九节 环境资源信息制度             | 174 |
| 第十节 环境资源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 179 |
| 第十一节 环境资源税费制度            | 184 |
| <b>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b>       | 191 |
| 第一节 概述                   | 192 |
|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 199 |
|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4 |
|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7 |
|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11 |
| 第六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 214 |
|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17 |
| 第八节 食品污染防治法              | 220 |
| 第九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 226 |
| 第十节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法            | 229 |

|                                       |     |
|---------------------------------------|-----|
| <b>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能源法</b> .....            | 235 |
| 第一节 概述 .....                          | 236 |
| 第二节 土地法 .....                         | 241 |
| 第三节 水法 .....                          | 245 |
| 第四节 大气资源法 .....                       | 249 |
| 第五节 森林法 .....                         | 254 |
| 第六节 草原法 .....                         | 258 |
| 第七节 海洋资源法 .....                       | 260 |
| 第八节 渔业资源法 .....                       | 263 |
| 第九节 矿产资源法 .....                       | 266 |
| 第十节 节约能源法 .....                       | 269 |
| 第十一节 可再生能源法 .....                     | 272 |
| 第十二节 其他能源法律 .....                     | 275 |
| <br><b>第八章 生态保护、建设法和自然灾害防治法</b> ..... | 279 |
| 第一节 概述 .....                          | 280 |
| 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 .....                       | 282 |
|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法 .....                     | 287 |
|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法 .....                      | 290 |
| 第五节 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保护法 .....                | 293 |
| 第六节 区域规划建设法 .....                     | 301 |
| 第七节 水土保持法 .....                       | 309 |
| 第八节 防沙治沙法 .....                       | 312 |
| 第九节 防洪法 .....                         | 316 |
| 第十节 抗震法 .....                         | 319 |
| <br><b>第九章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b> .....         | 325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概述 .....                  | 326 |
| 第二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 .....     | 329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               | 337 |
| 第四节 环境资源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                | 341 |

|                                 |     |
|---------------------------------|-----|
| <b>第十章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b> .....       | 347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概述 .....            | 348 |
| 第二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主要罪名及其刑事责任 .....     | 358 |
| <b>第十一章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b> .....      | 365 |
| 第一节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概述 .....            | 366 |
| 第二节 环境资源行政制裁 .....              | 370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 380 |
| <b>第十二章 新型环境责任和环境公益诉讼</b> ..... | 389 |
| 第一节 新型环境责任 .....                | 390 |
|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 .....                | 396 |
| <b>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资源法</b> .....       | 407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资源法概述 .....             | 408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          | 414 |
| 第三节 国际环境资源法的主要领域 .....          | 418 |
| <b>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b> .....         | 430 |
| <b>附录二 主要环境资源法律</b> .....       | 433 |

# 第一章

## 环境资源法概述

环境资源法学从“环境”、“资源”、“生态”、“人与自然关系”、“环境资源行为”、“环境资源问题”、“环境资源保护”、“环境资源法”、“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等基本概念出发，通过形成概念体系而组成理论体系。通过本章学习，要了解环境、资源和生态的关系、环境的特点、环境资源问题的类型和现状、环境资源保护的内容和意义、环境资源法的特征、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情况、环境资源法体系的结构、环境资源法的目的和作用以及环境资源法的适用范围等内容。要求将环境资源、环境资源问题、环境资源保护等基本概念与环境资源法的特征、目的、作用、调整对象等环境资源法学的基础理论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虑，深刻理解环境资源法的特点。

## 第一节 环境、资源和生态

对环境、资源和生态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是环境资源法学中许多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出发点，也是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念、原则和调整机制、方法不同于传统民商法之所在。

### 一、环境的概念和分类

一般认为，环境总是相对于某个中心而言的，人们把这个中心称为主体，把围绕着中心的周围世界称为环境。中心不同，环境的内容也有所不同。生物中心主义的环境以生物（包括人和动植物、微生物）为中心；生态中心主义的环境以生态或生态系统（包括生物及其赖以生存发展的非生物物质）为中心。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中的环境概念大都以人为中心，例如《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1986）明确指出：“环境乃指环绕人周围的一切。”如果以一个人或一群人作为中心，那么围绕这个人或这群人的周围世界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主要由其他人及其生活物质条件形成的社会环境；二是社会环境以外的物质世界即自然环境。所以，《辞海》将环境概括为“周围的境况。如自然环境、社会环境。”<sup>①</sup>如果以整个人类为中心，那么围绕整个人类的周围世界就是人类环境。通常所说的人类环境是指以整个人类为中心的，除人类以外的非人类世界即自然环境。

环境资源法律中的环境包括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1972）、《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等环境政策文件和法律都将环境分为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sup>②</sup>第2条也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自然环境是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或非人工培育的环境，如大气、海洋、山岭、荒野等。人为环境是人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加工、创制的物质环境，是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的综合。

<sup>①</sup>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2575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sup>②</sup> 本书以后引用中国法律、法规时，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及书名的除外。

## 二、环境与资源、生态的关系

### (一) 环境与资源的关系

一般认为，资源是指对人类有用或有使用价值的某种东西。广义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等；狭义的资源则仅指自然资源。环境资源法领域的资源主要指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自然形成的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对自然资源，人们根据其不同的目的和要求进行分类。从资源分布空间的角度可以将资源分为地下资源和地表资源；从资源是否可再生的角度可将资源分为可再生资源和恒定资源。环境资源法主要涉及大气（气候）、土地、水、海洋、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生物、风景名胜（旅游）等自然资源。

环境和资源是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侧重点并相互交叉的概念。人类环境由环境因素组成，而各种环境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均可成为对人有用和能用的物质和能量（即自然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环境由不同种类的自然资源构成，各种自然资源均存在于环境之中。环境概念强调整体性、生态联系性，人类环境无国界；资源概念强调使用价值、可开发利用性，自然资源是财源。

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中的环境和资源概念，其实际和具体的内容都是指自然因素（包括各种自然物质、自然力和自然条件）。例如，《环境保护法教程》认为，“环境就是指围绕人群的空间，以及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体。”<sup>①</sup>《自然资源法教程》也认为，“自然资源就是自然界中一切能够为人类所利用的自然要素。”<sup>②</sup>在一些环境资源法律中，环境与资源的概念和内容往往相互交叉、依存、通用并相互解释，环境与资源之间不存在截然分割的界限。例如，根据美国《1980年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责任法》的定义：“环境”是指根据《1976年渔业保护和管理法》，在美国专门管辖权下的通航水域、边境水域和海水中的自然资源，在美国或美国管辖之下的其他地表水域、饮用水源、地表或地层或者周围空气；“自然资源”是指土地、鱼、野生生物、生物区系（biota）、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以及其他资源。环境要素与自然资源的这种交叉性、互溶性，为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等相关法律的融合、整合或合并创造了条件，即为环境资源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① 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2版，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② 肖乾刚：《自然资源法教程》，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本书使用的“环境资源”概念包括环境与自然资源两个方面，是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总称，不仅仅是指“环境容量、环境净化能力或环境美也是一种资源”这种狭义的环境资源。本书在许多情况下使用的“环境”概念是“环境资源”的简称，即环境也包括资源。本书之所以在使用环境资源这一概念的同时还使用环境、资源等概念，是考虑到不同部门、行业和学科已经形成的习惯用语和术语。

## （二）环境与生态、生态系统的关系

生态（Eco-）一词源于古希腊文字，意指家（House）。生态就是指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各生物之间、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生态主要指生态系统（Ecosystem），生态系统有小有大，人类生态学中的生态系统是指人类生态系统。“生态系统这个概念是一元论的，它将植物、动物、人类社会以及环境整合在一起，以这样的方式可以将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在一个单一的框架内加以分析。它主要强调一个完整或整体系统的功能，而不是将各组分割开来。”<sup>①</sup> 生态系统最基本的特征是它的整体性，它表明生态系统各种因素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生物与其环境统一的原理被称为生态学的第一原理，也是当前研究人与自然关系、环境与发展关系必须遵循的第一原理。现代生态学把自然界看做是生态系统，这是对生物界的新看法；把世界看做是“人—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这是对世界的新看法。生态或生态系统是当代生态学的基本概念。联合国大会1982年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宣布“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

当代环境资源法已经出现“生态”、“生态系统”、“生态平衡”、“生态安全”、“生态危机”、“生态效益”、“生态方法”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等大量包含“生态”的术语或概念，并且这类生态术语还有增多和发展的趋势，甚至出现了将环境资源法发展为“生态法”的主张。例如，我国《宪法》（2004）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但《宪法》对何谓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没有界定。以往我国大多数环境资源法教材将生态环境理解为除人之外的生态系统，即将环境中的生态系统称为生态环境，将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都理解为除人以外的环境要素或环境因素的组合。也就是说，这种生态环境或生态系统概念还不完全是当代生态学或人类生态学中的生态概念或人类生态系统概念。从实际内容看，我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大气、水、海

---

<sup>①</sup> E. 马尔特比等：《生态系统管理——科学与社会问题》，康乐、韩兴国等译，2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境要素，都是人类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 三、环境、资源和生态的特点

明确环境的特点是培育环境法基本理念、掌握环境权的性质和理解环境资源法与民商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的基本前提。从法学角度看，环境资源法中的环境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环境、资源和生态等概念首先和直接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不是与人无关的自然物，而是与人有关、对人有影响的自然界。各国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中的各种“环境”概念，无论是从人类中心主义还是从生态中心主义出发，大都肯定了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和影响，表明了人与自然的密切关系，包括人对环境的影响（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和环境对人的影响。例如，澳大利亚《环境规划与评价法》（1979）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个人或人的社会群体之周围的所有方面”。斯洛伐克《环境保护法》（1993）将环境解释为“已经或可能被人类影响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生活环境是直接影响人类的那一部分环境。”如果说环境概念反映的主要是“人是中心、自然界是环境”这种人与自然关系；那么，资源概念反映的是“人是主体、自然界是被人利用的资源”这种人与自然关系；而生态或人类生态系统概念反映的是“人与自然是人类生态系统共同体的成员”这种人与自然关系。基于生态和生态系统所反映的人与自然的密切关系甚至平等关系，当代环境资源法学开始引入并强调人类生态系统的概念，综合生态系统方法和生态法日益受到环境法学的重视。

第二，环境和生态既具有整体不可分割性，又具有相对可分区性。基于水、大气、动物、能量等自然因素的流动性和各种环境要素的地理联系性和生态关联性，整体人类环境、自然资源和人类生态系统是不可分割的，人类只能共享一个地球，环境问题无国界。但是，环境是由各种环境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有大有小，在一定的空间、时间范围内和设定的条件下，人类整体环境和人类生态系统可以相对地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不同国家、区域有程度不同的环境和生态问题，环境和生态系统管理具有区域性特点。

第三，环境、资源既具有无限性，又具有有限性。从总体上看，人类环境没有边界，自然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自然界和广阔的宇宙蕴藏着无穷的资源、能量、潜力、价值和奥妙。但是在一定的时间、区域和经济技术条件下，人类环境的承载力、环境容量、环境自净能力是有限的，某些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基于对上述环境和资源特点的认识，考虑到“由于人类的活动增加了环境的负荷，从而使人类存续基础限度的生态平衡出现被破坏的危险”，日本

《环境基本法》(1993年11月19日修订颁布)已经将“环境保护”、“环境恩泽”和“在可能的限度内,减少因社会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而对环境的负荷及其他与环境因素有关的影响”,“力求发展对环境负荷影响小的健康经济”等作为日本环境法的基本理念。<sup>①</sup>从环境、资源的有限性出发,环境资源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使对环境的人为损害最小化,保障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利用。

第四,环境法中的环境、资源和生态与民法中的物和财产既有明显区别,又存在一定的联系。由于动物、水流、海洋、大气等自然环境因素和自然资源是不能够为人所控制并不能为特定人所独占的东西,作为整体性的环境具有公共性、不能独占性、消费不排他性等特点,所以它们无法纳入传统民法的物或财产的范畴。曾任日本滋贺大学校长、日本环境会议理事的宫本宪一教授在《环境经济学》一书中认为,“环境是人类生存、生活的基本条件,是人类共同财产。……环境是公共物品”<sup>②</sup>;“环境既具有共同性,又具有非排他性。”<sup>③</sup>美国J·L.萨克斯教授在《环境保护——市民的法律战略》中将环境定义为公共物品。在民法等传统法律中一直有物和财产的概念而没有环境的概念,为了将环境资源法中的环境与传统法律中的物、财产既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日本公害对策法》(1967)和日本《环境基本法》(1993)第2条均规定:“本法所称‘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的生存环境。”韩国《环境保护法》(1978)第2条也有类似规定。<sup>④</sup>可见,环境资源法中的环境不同于民商法中的物或财产,环境中的某些要素或成分(如土地、森林)可以成为民商法中的物或财产(其前提是以忽略或抹杀生态效益为代价),但它还包括不一定属于民法中的物或财产的动物或植物,以及大气、水、土地等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作为自然状态的自然环境。目前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的民法典已经明确规定动物不是

---

① 引自日本《环境基本法》第3条。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负荷”,是指由于人类活动对环境产生的、有可能成为不利于保护环境的因素的影响。详见: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国环境法选编》,第一辑(下册),978~97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宫本宪一:《环境经济学》,朴玉译,60页,北京,三联书店,2004。

③ 同上书,63页。

④ 韩国《环境保护法》(1978)第2条:“本法所称‘环境’系指作为自然状态的自然环境和与人类生存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所在的生存环境。”